

证券代码：872512

证券简称：华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北华兴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京山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 9 号湖北华兴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939,7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39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39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湖北华兴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和《湖北华兴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39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39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39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湖北华兴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39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。
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权益分派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、报审；
- （2）权益分派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；
- （3）权益分派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；
- （4）公司章程变更；
- （5）权益分派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；
- （6）与权益分派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。
- （7）本次权益分派授权有效期为：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39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杰、涂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湖北华兴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二、《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华兴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